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炯宇

選任辯護人 郭晏甫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炯宇限制住居地，變更為增加附表編號2所示地址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炯宇前經本院諭知交保，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，因其女兒今年滿7歲，基於尋求較好之環境，選擇較優學區之考量與城鄉資源差距，擬搬遷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，請求准予變更或增列限制住居地，以利女兒將來就學。

二、按法院對刑事被告之限制住居、出境處分，在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並防止被告逃亡而非限制被告居住自由。是刑事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如因工作、學業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需變更原限制住居所時，如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且無違反法院原裁定准予限制住居及其應遵守事項意旨，並經審酌尚無不當時即得准許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涉犯強盜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裁定准以新臺幣10萬元具保後免予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，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有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380號裁定附卷可稽。審酌聲請人因女兒就學學區需求，而有設籍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之必要，然其陳稱主要仍會居住於原限制住居地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逕予變更尚有不妥，惟

增加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為限制住居地，對於確保
聲請人日後之應訊或執行，尚無重大影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准許增列附表編號2之限制住居地址，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
法 官 張瑞德

法 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蘇秋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地址	
1	原限制住居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2	新增限制住居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